**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)**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時間：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参、應考資格：

一、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籍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3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：
4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5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6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7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二、報名人員資格：

 **(一)國小一般代理教師: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名額之2倍時，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。**

 1.第一順位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 2.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
 3.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 **(二)專任輔導教師：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名額之2倍時，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。**

 1.第一順位：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 2.第二順位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
 3.第三順位：需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缺額與聘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正取 | 佔缺性質 | 聘 期 | 備 註 |
| 國小一般 | 1 | 1名娩假續請育嬰留停缺 | 自報到日起聘至113年7月31日 | 1. 依學校安排職務。
2. 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。
 |
| 專任輔導教師 | 1 | 1名侍親留職停薪缺 | 自報到日起聘至113年1月31日 | 1. 依學校安排職務。
2. 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。
 |

二、以上實際缺額以甄試當天公告為準。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補充規定辦理，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，**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**。

三、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，如有錄取人員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招考日程：

 (一)第13次招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與時間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**錄取報到日** |
| 112年10月3日(二)第一順位：上午8時至9時第二順位:上午9時至10時第三順位:上午10時至11時(上一順位額滿則不進行下一順位報名，將公告於校網或請來電確認) | 報名資格及順序詳見上述参、應考資格，二、報名人員資格之相關說明。 | **國小一般**：112年10月3日(二)下午1時開始甄選。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**專任輔導教師：**112年10月3日(二)下午2時開始甄選。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| 112年10月3日(二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 | ■112年10月4日(三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 五)■112年10月4日(三)8時30至9時00分完成報到。 |

(二)第14次招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與時間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**錄取報到日** |
| 112年10月5日(四)上午8時至11時 |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(具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亦歡迎報考。)  | **國小一般**：112年10月5日(四)下午1時開始甄選。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| 112年10月5日(四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 | ■112年10月6日(五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 五)■112年10月6日(五)8時30至9時00分完成報到。 |

(三)第15次招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與時間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**錄取報到日** |
| 112年10月11日(三)上午8時至11時 |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(具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亦歡迎報考。)  | **國小一般**：112年10月11日(三)下午1時開始甄選。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| 112年10月11日(三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 | ■112年10月12日(四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 五)■112年10月12日(四)8時30至9時00分完成報到。 |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新竹市園後街25號）電話：03 5712496#8608。

 三、報名方式：檢齊下列有關證件(正本及影印本)，親自或委託報名(請填具委託書，如附件五)

 (一)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
 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 1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 2、國小或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。(請按招考順序附上相關資料)

 3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。

 (三)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 1、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。

 2、閩、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。

 3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，研習及獎勵證明。

 (四)自傳（附件二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）。

 (五)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(附件三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
 (六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 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/尚未服役者免附)。

 (八)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六)。

六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100元。

陸、甄選作業：

 一、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。

 二、方式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

 （一）**國小一般**：試教及口試

 1、試教：

 (1)繳交教學活動設計(請準備一式3份，當日試教時繳交)。

 (2)試教科目：社會科。

 (3)試教時間：7分鐘。

 2、口試：

 (1)包括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。

 (2)口試時間﹕7分鐘。

 （二）**專任輔導教師**：口試

 1.包括輔導理念、輔導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個案諮商理論與實務等。

 2.口試時間﹕10分鐘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國小一般：試教（50％）+口試（50％）

 (二) 專任輔導教師：口試(100%)

（三）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

 （四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到應聘：依照上述各階段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捌、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：

 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104.hc.edu.tw/index.aspx>)及本校網頁之職缺公告區自行下載使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 一、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；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，應予解聘。

 二、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 三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僅作為本校本次甄選用途。

 四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
 五、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**附件一**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4次代理教師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科別 | 國小一般 | 編號 |  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| 婚姻狀況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國籍 | □中華民國　□兼具外國籍（　國）　□外國籍（　國） |
| 地　址 |  | 電話 | 日：夜：行動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學 歷 | 畢 業 學 校 | 系 、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
| 博士 |  |  |  |  |
| 修習學分情形 | 教育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學分數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| □合格教師□實習教師 | 登記科別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試教科目 | (國小特教)代理老師：科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繳驗證件名稱 | □國民身分證□合格教師證書 □學經歷證件　　件□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□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 | □代理(課)離職證明書□切結書 □委託書□兵役證明□1.回郵信封2.□不寄成績單3.□自取成績單□其他資格證明文件□英檢證明 |
| **※以下請勿填寫** |
| 收件初審 |  | 複審（資格審查） |  |
| 收費 |  | 正本證件發還 |  |

 附註：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，並請在右上角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。

**附件二**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4次代理教師甄選自 傳 |
| 專長陳述（詳列並說明） | 第一專長： |
| 第二專長： |
| 其他專長： |
| 特殊表現與具體事實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請陳述自我人格特質 |  |
| 最特殊及最滿意的教學經驗 |  |
| 家庭背景與狀況 |  |
| 您對本校的瞭解與期望 |  |

**附件三**

**切　結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報考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4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ㄧ、不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有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

 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

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親筆簽名)

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 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電　　　話：（公）

 （私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　 月 　 日

**附件四**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4次代理教師甄選

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性 別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字 號  |  | 類 別 |  | 程度別 |  |
| 聯絡電話  | 日( ) 夜( ) 行動電話 | 通 訊地 址 |  |
|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（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） |
| 試 場 安 排 | □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|
| 自備輔具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擴視機 □助聽器 □醫療器材 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|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|

**附件五**

|  |
| --- |
| 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 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生 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112學年度第14次代理教師甄選 |
| 報考科別 | □國小特教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試教 □口試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--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 112學年度第14次代理教師甄選 |
| 報考科別 | □國小特教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試教 □口試 |
| 複查結果 |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 |

 注意事項：

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

 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